

附件 1

区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28 人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个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115.87	财政拨款	3177.67
	项目支出	2061.80	其他资金	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3177.67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 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通过持续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从而实现扩大省 3.0 版促进就业九条等政策宣传面，加快职业技能培训进度的目标。 目标 2：目标 2：通过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社保体系，实现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率 100%，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率 90%以上，确保符合参保条件的贫困人员 100%参保。 目标 3：目标 3：通过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以区级机构改革和街道体制改革为契机，配合区委组织部和区委编办，从而做好我区机构改革工作及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改革工作。 目标 4：目标 4：通过深入推进省级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优化升级工程，不断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积极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员线上线下培训工作，从而实现研究出台及实施《大亚湾开发区关于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指引》， 综合施策治理欠薪的目标。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法律顾问经费	依法聘请相关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我局提供全年法律服务：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兼法律文书。 3、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受我局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4、在行政管理中的重大决策、行政执法行为提出法律意见。 5、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对我局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建设意见。	8.3	依法聘请相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参加行政诉讼一审和二审代理，以提高我局法律水平、行政诉讼的胜诉率。

	试验区购买服务经费	重点优化升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程，不断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促进全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切实推动惠州大亚湾区等省级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优化升级扩大辐射效应，不断推进各项工作再接再厉、“和谐创建再出发”，打造立得住、叫得响的劳动关系项目品牌，打造全国先行示范样板。	62	1. 通过开展调查研究，持续为企业提供咨询和诊断式服务，以达到重点优化升级和谐劳动关系的目标； 2. 通过开展劳动合同签订率调查、认定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等工作，以达到持续优化升级省市共建和谐劳动关系工程； 3. 通过完善劳动关系协调员线上线下培训平台，以达到不断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促进全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目标。
	人才新政工作经费	通过实施创新创业人才个税补贴、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奖励、博士工作站建站资助、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成立等项目，营造良好引才育才氛围。	1114	1. 发放我区实施人才新政优惠措施的部分相关补贴奖励，含区创新创业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约 1300 人，达到营造良好引才育才氛围的目的。 2. 通过奖励取得高级职称人才不少于 73 人、取得高级技师人才不少于 7 人，鼓励人才培养社会氛围。 4. 通过设立博士工作站 1 家，达到营造良好引才育才氛围的目的。 5. 通过资助 4 家企事业单位申报就业见习基地，鼓励企业参与社会人才培养。
	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经费	扎实做好公务员管理工作，夯实高素质专业化的公务员队伍源头建设，差异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的编制考核、公职人员主体班次和专技人员培训、编外人员清理和规范等后续工作，做好三类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相关工作，完成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试点相关工作。	45	1. 通过开展我区行政事业单位股级及以下干部教育培训班 3 期，实现预计培训我区干部约 1590 人次的目标。 2. 通过组织开展我区干部教育培训活动，提高培训实效，从而达到预期培训目的。 3. 通过加强改进培训工作，从而达到培养高素质干部队伍的目标。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购买全年咨询、审查修改合同等法律专业服务（次）	≥12	
			2、购买一审、二审诉讼代理服务（宗）	≥6	
			3、企业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调查（家）	≥300	
			4、认定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家）	≥30	
			5、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法律法规咨询解答服务（人/次）	≥800	
			6、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班（场次）	≥1	
			各类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人）	≥1380	
			新建博士工作站（个）	≥1	
			新建就业见习基地（个）	≥4	
			省外新提任股级干部任职培训班（人/期）	≥40	
			市内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人/期）	≥50	
			区内公务员全员专题培训班（人/期）	≥1500	
		质量指标	专业法律顾问及诉讼代理服务合格率（%）	≥90	
			和谐劳动关系各项工作合格率（%）	≥90	
			补助奖励领取资格达标率（%）	≥100	
			干部、公务员专题培训成效率（%）	≥90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按《关于 2021 年大亚湾区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开班的通知》要求开展	
				提供法律服务及时性	符合《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时间要求
			成本指标	高级技师人才奖励（万元/人）	≥1
		高级职称人才标准		符合《大亚湾区人社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修订）（惠湾人社[2018]70 号）》相关要求	
		效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知识普及情况	进一步加强
			我区企事业单位综合实力	有效增强
			市场化人才培养机制	进一步健全
			干部履职能力、公务员适岗初任能力	有效增强
			全体公务员思想政治素养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员工满意度（%）	≥85
			法律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受训学员满意度（%）	≥85

备注：1.本表的填报主体是区直一级预算单位。

2.本表在“二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以系统为准。